



平等与自由的博弈

——西方宪政民主价值冲突研究

陈德顺 ◎ 著

THE GAME OF EQUALITY AND FREEDOM:
A STUDY OF THE CONFLICT OF THE VALUE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出版资助



平等与自由的博弈

——西方宪政民主价值冲突研究

陈德顺 © 著

THE GAME OF EQUALITY AND FREEDOM:
A STUDY OF THE CONFLICT OF THE VALUE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平等与自由的博弈：西方宪政民主价值冲突研究 / 陈德顺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 - 7 - 5161 - 9598 - 7

I. ①平… II. ①陈… III. ①宪法 - 研究 - 西方国家②民主 - 研究 -
西方国家 IV. ①D911. 04②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5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6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自由与平等是西方社会价值体系的重要价值观念，也是西方政治文明的集中体现——宪政民主制度的价值基础。在当代日益开放而多变的国际环境中，西方的宪政民主制度和理论也正演变成为一种强势的政治话语，对于正处在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产生了复杂的影响。近年来，国内外的一些学者对民主问题大肆渲染，将当代西方主流民主即宪政民主说成是完美无缺的“普世价值”。这种“普世价值”的论调在国内学术界曾产生过一些不良影响。面对这种挑战，对于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并在理论上谋求建构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和中国风格的政治学话语体系的中国政治学界来说，简单回避显然不是解决问题的良策。因为宪政问题已是全球化时代社会科学研究难以绕开的一个理论课题，尤其是政治学学科需要加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只有正确地认识西方民主及其制度价值，才能做到科学地批判、理性地借鉴，从而建构属于自己的学科话语和理论体系。也唯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民主道路和民主制度的自信，并在发展中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模式。

本书以西方宪政民主为解析对象，但不是一般的制度分析，也不是单一的政治过程分析，而是通过制度变迁和重大公共政策的调整，来考察和探究政治变革背后的动力源泉。本书试图通过对西方宪政民主制度的价值体系、理论来源和宪政民主观念的转型以及当代宪政民主的内在价值冲突等问题的系统研究，揭示西方宪政民主的理论特质，说明宪政民主是在西方政治文化传统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政治文明形态，它所蕴含的一些政治智慧和经验可以为我们所借鉴，但是它绝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价值”。另外，西方宪政民主制度自产生之日起，就存在各种利益矛盾和价值冲突。本书主要从价值层面研究宪政民主在理论上和运行实践中出现的困境，着重分析“平等”和“自由”这对自启蒙运动以来基本的政治价

值,从最初一致发展为深刻冲突的过程,以及在这对矛盾影响下形成的宪政民主的各种内在紧张,如有限与有为之间、权力控制与政府效能之间、消极宪政观与积极宪政观之间的冲突,从深层次揭示宪政民主这一当代西方政治文明成果的内在矛盾。研究成果的形成,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资本主义宪政民主制度的实质及存在的问题。

从辩证的角度看,资本主义宪政民主制度本身尚有自我调整与变革的能力。无论是从管理体制的改良、政策输出的反复调整,还是从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公共话语方式的转变,都能反映出当代西方宪政民主制度还有一定的生命力。比如在“权利优先于善”的理论前提下,罗尔斯开出强调结果平等的“分配正义”的处方;新平等主义在改革福利国家方面提出了权利与责任并重的观点;一些新的思想流派主张为了共同体的公共利益,必要时可以牺牲一些个人自由。还有的立宪民主思潮则从科学的控权机制建构、当代立宪政府如何积极有为两个向度,为我们提供了宪政民主发展出路的思考。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论为指导,以政治思想史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从平等与自由之间的价值关系入手,以大量理论文献的梳理为基础,展开理论分析。同时,兼顾宪政民主实践的历史分析,通过对政治价值冲突的逻辑过程的考察,说明寻求各种政治价值的平衡,探索权力控制与权力保障相统一、公共协商与政府治理相协调是西方宪政发展的现实抉择。

本书共由六章构成,具体为:

第一章,导论。本章首先阐明研究选题的背景和依据,指出宪政民主的价值冲突问题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理论课题。接下来分析了该选题国内外研究现状,梳理相关理论文献,从中把握这一研究领域已有的学术成果的特点,在分析和比较中找到本书的理论切入点,确立本书的方向和研究主旨。本章还阐明了理论研究的目的和研究价值,以及研究的基本思路,对研究所涉的基本概念作了界定,对基本的研究方法也作了说明,强调本书是一项以规范研究为基本路径的基础理论研究。

第二章,西方宪政民主的理论来源与价值关系机理。本章主要阐述宪政民主的理论基础和主要价值诉求。西方宪政的理论来源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基督教文化,二是自文艺复兴运动以来形成的权利政治观和权力制约论。基督教文化的贡献,主要是指它本身在各种社会运动

的推动下,通过文化嬗变形成的新的二元政治观和消极国家观。近代自然法学派的重要理论贡献是权利政治观和权力制约论的确立,其核心内容体现在自然法学说和社会契约论之中。上述理论和政治观是形成西方民主制度的理论基础。西方宪政民主的价值诉求或价值原则主要有人权、法治、人民主权、权力制衡和有限政府,分析各种价值原则之间的逻辑关系是本章的重要内容。人权作为宪政民主所要保障的核心价值,本身包含自由和平等两个方面。通过考察平等和自由这对价值从一致走向冲突的关系演变,对于探索现代西方宪政民主的理论论争根源具有重要意义。尽管经历了不同的宪政民主发展道路,但近代以来西方各国的立宪民主制度都是在自由、平等、人民主权、法治、分权制衡与政府有限等政治价值原则指引下建立起来的。通过对理论文献和重要的宪法性法律文件精神的分析,我们发现,立宪政体政治价值的依归体现为维护平等的自由权。在这样一种宪政建构中,平等与自由赫然载入各国宪法文本,显示出政治国家对于两种价值的同等尊重。但深入研究则发现,自由是实质的,平等则只有形式的价值。

第三章,从自由优位向平等优位偏移:宪政观的嬗变。以保护私人领域的自由为特征的消极宪政观是古典时代宪政民主制的主要特征。在200多年的西方宪政历程中,公民的自由权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而平等权的实现则基本上停留在形式层面或原则层面,物质利益、社会地位方面的不平等问题并没有很好地解决。由于经济人理性和市场调节的失灵,西方国家在20世纪初陷入了治理危机。在进步主义运动的推动下,西方国家通过反思提出强调平等与合作的积极宪政观,以纠正消极宪政的局限和弊端。“平等优位”上升为西方国家政府改革与公共政策输出的价值原则。通过对宪政民主在实践中的困局及由此产生的政府行政观念嬗变的历史考察,意在揭示“自由优位”和“有限政府”这些传统自由宪政的重要理念具有两面性,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衰皆与之相关。本章将认真分析宪政价值嬗变背后的社会动因,对“个人主义”这个自由主义的理论基石在现代的转变进行认真梳理,对自由资本主义的金科玉律如“自由放任”“权利本位”等价值观在实践中的利弊进行深入分析。

第四章,宪政民主理论的当代论争与价值冲突。本章围绕现代西方民主制度与公共政策实践中所出现的问题,及其在思想理论层面的论争,分析在政府权力运行与作用发挥之间的各种价值诉求及其话语形式,全面展

示各种价值之间表面和谐下的内在紧张。本书深入剖析了在“平等优位”与“自由优位”观念冲突背景下形成的政府“有限”与“有为”的冲突,以及平等与效率等观念之间的内在张力,还分析了造成这些价值冲突的社会原因。研究成果认真梳理、分析了罗尔斯、德沃金与哈耶克、诺齐克和弗里德曼等学者之间的理论论争,并进行了理论比较,试图对现代宪政论争的实质做出有说服力的解析。

第五章,寻求宪政民主价值关系的均衡与和谐。本章主要考察近20年来,为了应对宪政民主的价值困境与实践难题,自由主义阵营内部对自身的反思,以及其他与自由主义有重要联系的理论流派从不同角度进行的理论尝试,发掘其中所包含的“中道”与“平衡”的意蕴,指出在不断的冲突与妥协中寻求平等与自由、政府有限与政府有为的价值均衡是现代宪政民主发展的必然趋势。只有实现了政治价值的某种均衡,才能进一步解决“消极宪政”与“积极宪政”、权力控制与权力保障之间的矛盾。本书解析了大量的理论资源,并从中得出:在当代政治文明的进程中,只有整合各种政治价值,政治发展才有出路。在平等与自由之间,没有平等的自由是形式的,没有自由的平等则是专断的。尽管这种整合的难度较大,但弥合二者的张力是势所必然。在处理自由与平等的关系方面,我们提出了宪政民主运行的协商转向这一基本思路,主张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发挥协商民主的长处,通过公共领域广泛而深入的公共协商,在协商民主的道路上实现平等与自由之间的价值和解。同时,本书强调平等与自由关系的解决离不开政府有限与有为关系的解决。在政府权力的有效行使与控制约束这一维度,本书则提出了建构符合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的权力制约机制,以及形塑可控的、受约束的有效政府这样一种双向思路,以期实现权力有限与政府有为的平衡。

第六章,总结与启示。本章主要是对本书的研究内容做一个简要的回顾和总结,得出基本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思考研究的主要结论对于我国的启迪意义。本书以建立在发达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西方国家民主制度的价值矛盾及其演进逻辑为研究对象,指出只有寻求自由与平等、政府有限与有为等价值之间的均衡与和谐,才是走出宪政民主困境的现实选择。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长和民主政治发展过程中,西方国家曾经经历的利益与价值矛盾,我们也可能在不同程度上会面对。在对整个研究进行回顾的基础上,概括了主要的研究结论,并进一步探索研究成果对于我国的启

示与借鉴意义。本书从六个方面归纳了研究成果对于我国的理论启示，希望能对协调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中政府作为与权力监督之间的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整合各种社会价值观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所助益。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选题的背景和缘由	(1)
二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4)
三 研究综述	(5)
(一) 国外的研究成果	(5)
(二) 国内的研究成果	(9)
四 研究的基本思路与理论创新	(12)
(一) 研究的基本思路	(12)
(二) 研究的创新之处	(13)
五 研究的基本概念与研究方法	(13)
(一) 研究所涉的基本概念辨析	(13)
(二) 研究方法	(16)
第二章 西方宪政民主的理论来源与价值关系机理	(18)
一 西方宪政民主的理论来源	(19)
(一) 捍卫基督徒的精神自由与人格平等：基督教文化 变迁的宪政启示	(19)
(二) 权利政治：自然法学派的政治形构	(22)
二 宪政民主的核心价值：人权	(25)
(一) 宪政设计的价值基点	(25)
(二) 以人权为中心的宪政民主价值关系考察	(29)
三 权利保护的制度化：西方宪政制度建构的历史追溯	(36)
(一) 限制王权与保护人权：英国自由宪政传统的形成	(37)
(二) 以分权制衡遏制“多数的暴政”：美国的宪政模式	(40)
(三) 平等主义的激进文化与法兰西的立宪政治风格	(43)

(四) 实证的权利观与德国的“法治国”宪政模式	(46)
四 实质自由与形式平等：自由宪政的理论审视	(50)
(一) 自由和平等的表面一致	(50)
(二) 自由的终极性与平等的形式性	(54)
第三章 从自由优位向平等优位偏移：宪政观的嬗变	(59)
一 “自由优位”与有限政府：消极宪政时代	(60)
(一) 消极的自由观与消极的宪政观	(60)
(二) 消极宪政的两面性：成就与失灵	(67)
二 “有限放任”原则的提出与消极宪政观的终结	(71)
三 个人观与自由观的更新：宪政价值基础的转型	(73)
(一) 个人观：从原子主义走向合作主义	(73)
(二) 自由观与政府观的转变	(78)
四 积极宪政观的兴起与资本主义的自我调节	(83)
(一) 反思与调整：宪政观的变革	(83)
(二) 资本主义的自我调节	(84)
(三) 积极宪政的实践路径	(86)
第四章 宪政民主理论的当代论争与价值冲突	(91)
一 为弱势者寻求公平：罗尔斯的自由平等主义	(93)
(一) 政治制度的首要价值	(94)
(二) 基于“交叠共识”的正义：对正义观念的进一步 完善	(98)
二 为自由辩护：来自自由主义右翼的挑战	(100)
(一) 哈耶克：用宪政保护自发秩序与自由	(101)
(二) 以“持有正义”对“公平正义”：诺齐克的反驳	(106)
(三) 权威与自由：弗里德曼的思辨	(113)
三 不可回避的价值冲突：当代宪政论争之总结	(118)
(一) 平等与自由的冲突：宪政紧张之内源	(118)
(二) 有限与有为的矛盾：公共权力运行的尴尬	(126)
第五章 寻求宪政民主价值关系的均衡与和谐	(133)
一 追求公共善：公益政治观替代权利政治观	(134)
(一) 公共善优先于个人自由	(135)
(二) “强国家”：实现公共利益的理想抉择	(136)

二 平等与责任并重：新平等主义的务实选择	(138)
(一) 新平等主义的平等观	(139)
(二) 启发性政治与个人的责任重建	(143)
三 控权与国民福利相统筹：新的宪政设计观	(146)
四 寻求价值均衡：和谐宪政的必由之路	(154)
(一) 寻求平等与自由的均衡：宪政民主转型的基础	(156)
(二) 消解有限与有为的冲突	(166)
(三) 以发展统合有限与有为	(169)
第六章 总结与启示	(188)
一 对本书的简要回顾与总结	(188)
(一) 研究的逻辑过程与基本结论	(188)
(二) 未尽的思索：宪政价值均衡的相对性与实现过程的 艰巨性	(190)
二 研究启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自信与完善	(191)
参考文献	(197)
后记	(210)

第一章

导 论

一 选题的背景和缘由

宪政民主是西方政治民主发展的重要成果，它是一种高度法治化的政治形态。不管具体话题是否冠之以“宪政”或“宪政民主”，西方学者对这一领域的关注其实早在近代政治制度建立之初就开始了。自19世纪提出“宪政”的概念以来，对宪政民主有关问题的研究已成为西方政治哲学最重要的研究领域之一。“西学东渐”以来，中国学者也开始了对于西方宪政民主制度和宪政理论的研究，并且经历了从思潮引进到钟情于议会政治、权力制衡，再到批判与反思的过程。

本书以西方宪政民主的内在价值冲突与整合逻辑作为研究对象，是基于以下理由。

首先，开展此项研究是回应我国政治现代化进程中人们诸多政治价值关怀的需要。在后现代化国家的政治发展进程中，如何处理不同社会阶层的利益诉求，如何解决公众关心的自由、平等、公正、民主、法治等重大价值问题，是一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然而，这一问题的话语形式深受西方思想的影响。宪政民主理论及其相应的意识形态体系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法哲学中的强势话语。在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的今天，这一理论对我国政治文化建设将会产生不小的影响，对这一理论的丰富内涵及理论主旨进行研究很有必要，而我国理论界在这方面的研究则相对薄弱。西方学者以宪政为题或者涉及宪政问题的著述颇为丰富，从我国目前引进的外文原著和译著的数量可见一斑。我国学者对此问题的研究虽然早在民国时期就已开始，如萧公权在《宪政与民主》中对西方宪政的介绍，以及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宋教仁的民主宪

政思想等。新中国成立后,相关研究一度中断。近年来我国学界的研究呈现出一定的热度,但一方面是从实证角度考察西方国家宪政模式和生成条件者居多,从规范理论的角度研究则较少;另一方面则是研究的功利主义取向和西化倾向较明显。有的研究赋予了宪政民主很多不应有的光环,使中国语境下的宪政问题呈现出神秘色彩;有的学者则在研究的价值取向上存在明显的西方中心倾向。要正确处理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各种价值关系,就必须冷静地审视西方宪政的内涵、价值基础、价值关系机理等重要问题。

其次,历史地看待西方宪政文明成果,透视宪政民主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态度。“宪政是人类政治文明不断由低级向高级演进中的重要成果,是政治文明的高级形态。”^① 马克思主义从来都不否认西方宪政民主制度对于人类政治文明的贡献,^② 但也深刻指出其存在的内在矛盾性。一般认为,马克思主义研究西方政治制度的基本路径是在政治与经济的相互联系中探索政治制度的本质和演进规律。“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其演进规律“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③ 沿着这一路径,马克思从分析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出发,得出了通过革命改造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革命政治学”逻辑。至于马克思主义是否认真关注过包括平等、自由、人权等价值和立宪政府、法治等制度和手段在内的西方政治文明这一问题,我国学术界过去研究不足。近年来有学者指出,马克思早在1843年秋就曾在笔记本上草拟了一份研究提纲,后人给这个提纲加上的标题是:“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马克思试图用“政治文明”来概括现代国家。马克思一共列了11个方面的研究计划,这一计划差不多覆盖了政治学和政治哲学关于国家研究的各

① 参见陈永鸿《宪政:现代政治文明的路径选择》,《光明日报》(理论版)2003年8月13日。

② 马克思曾使用“政治文明”的概念来评价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8页。列宁曾指出:“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所能采取的最好的政治外壳。”列宁:《国家与革命》,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2页。

个方面,并对立宪国家(宪政)给予了高度关注。^①其中第二条为:“人权的宣布和国家的宪法。个人自由和公共权力。自由、平等和统一。人民主权。”第三条为:“国家与市民社会。”第四条为:“代议制国家和宪章。立宪的代议制国家,民主的代议制国家。”第七条为:“执行权力。集权制和等级制。集权制和政治文明。联邦制和工业化主义。国家管理和公共管理。”^②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马克思没有将这份提纲变成鸿篇巨制。对于马克思的这一研究提纲可以作很多种解读,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对包括宪政民主理论在内的政治意识的演进逻辑进行系统研究是有必要的,因为这一思路与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论断是相一致的。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意味着社会政治理论具有相对独立的演进逻辑。这对我们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本书就是要通过关于宪政民主内部各种价值冲突过程的分析,深入考察西方民主制度的内在矛盾及其在现代的展开,进而探讨西方学者对于解决宪政问题的理论策略。通过对这一重要课题的相对系统的探讨,相信会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于西方民主政治和政治文明特性的认识。

最后,西方学者对于制度层面的宪政即立宪政府的研究较集中,有影响的成果居多,对于价值层面的研究相对偏少,且较分散。已有成果多为专题性研究,如英美等国宪政制度的起源与变迁,还有宪政与民主、宪政与权利、宪政与分权的关系等宏观领域,以及选举制度、司法审查制度、平等权的宪法保护、权利的司法救济等微观领域,以宪政民主的内在价值冲突及其演进逻辑为专题开展研究的较少。近年来,我国学者围绕20世纪西方宪政的发展变革发表了一些成果,但主要是概略性的介绍,系统研究这一课题的著述则不多见。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在西方宪政理论不断扩散的今天,有必要加强这一重要课题的研究。

此外,从已有研究成果的学科归属来看,中外学者对宪政理论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法学(法哲学、宪法学和法律史)领域,而政治学对这一重大理论问题则关注较少。萨托利在《“宪政”疏议》一文中认为:“宪政

^① 林尚立、李林:《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200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主题报告, <http://www.fzjn.gov.cn/gb/info/lstda/2003/03j/2005-09/08/1642392578.html>; 佟德志:《在民主与法治之间——西方政治文明的二元结构及其内在矛盾》,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8页。

不是政治科学的传统主题”，并认为新的政治科学几乎没有条件来讨论这个问题。^① 尽管萨托利的说法可能有些武断或偏颇，但政治学由于受行为主义方法影响而较少关注宪政这一宏观的规范理论问题则是事实。长期以来，在中国，宪政课题主要为宪法学者所关注，政治学者少有介入，本书试图弥补政治学对于这一领域研究的不足，以丰富政治学的研究内容。

本书选择平等与自由的关系这一西方政治正义论的重要关切作为研究视角，以思想史上自由和平等的关系演变为主线，探讨这对价值与其他政治价值的关系，分析西方宪政民主制度在价值层面存在的矛盾、论争，以及面对现实做出的调整，审视这种调整的成就、经验和局限，进而探讨对于我国的启示。

二 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

本书的研究目的在于，通过对现代西方宪政民主制度的价值基础及其内在关系机理的分析，展开对西方宪政民主制度与公共政策变迁背后的价值冲突的研究，通过对西方国家在面对现实政治矛盾和价值纷争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调整和改革的考察，分析政治价值冲突的整合逻辑，进而探讨宪政民主在新的历史时期的走向，管窥西方宪政民主制度下政府治理的经验得失，及其面临的困境，深入反思资本主义宪政文明的本质及其在现代社会的适应性。本书紧扣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政治发展和全球化进程对政府治理观念的影响，探讨解决西方宪政理论内在冲突的方法。本书认为，任何一种简单的宪政逻辑和变革思路都不可能解决宪政的内在矛盾，因而有必要探求一种中道的解决思路，即在新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寻求“平等”与“自由”的和谐，以及权力制约与政府能动性之间的平衡。本书试图证明，这种平衡与和谐的政治价值关系是正义的必然要求，它不仅是可欲的，而且是政治文明发展的现实抉择。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思考研究结论对于我国政治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实现社会和谐的启示。

本书通过对西方宪政民主的价值冲突与演进趋势的研究，试图阐明西

^① 参见〔意〕G. 萨托利《“宪政”疏议》，晓龙译，“公共论丛”第二辑《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119 页。